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 的原则,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根据实际情况, 华亭煤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对产品的规格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一 致, 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 该项目的合同金额由中标价 4,723.6348万元调整为4,787.8024万元。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公告了关于该项目的《关于公司项目中 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3),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朱同印
- 3、注册资本: 174762.10 万人民币
- 4、住所: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华煤大道

- 5、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生产、销售,发电,普通货种运输,汽车一、二级维护,汽车小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设备、矿用材料、橡胶制品、建材产品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土木工程建筑及线路、管道和设备的安装(凭资质证);自营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生产(不含危险品)。
 - 6、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7、上一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为 1.42%。
- 8、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誉良好,支付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4,787.8024 万元,本次销售的产品为液压支架。
- 2、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比例进行结 算。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4,787.802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 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17.73%,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本年度的 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2、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 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签订的订单已突破 50,000 万元, 是上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201.27%。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确认,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